

##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国防领域重要部门分别签订《转载输送系统订购合同》、《装备贮存系统订购合同》和《装备自动保障系统订购合同》，上述三个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9,429.53 万元（人民币贰亿玖仟肆佰贰拾玖万伍仟叁佰元）。

#### 一、《转载输送系统订购合同》的主要情况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生效日期及条件：合同经双方签字、加盖公章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生效。
- 2、履行期限：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交付
- 3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该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。

##### （二）合同当事人介绍

合同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# （三）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标的：转载输送系统（重载移动机器人 AGV 系统）
- 2、交易价格：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7,081.87 万元（人民币壹亿柒仟零捌拾壹万捌仟柒佰元）
- 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方式。
- 4、协议签署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27 日
- 5、生效日期及条件：合同经双方签字、加盖公章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生效。
- 6、履行期限：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交付
- 7、其他：合同条款中已对产品交付、合同价款与支付、质量保证、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、技术服务、合同变更与解除、违约责任、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## 二、《装备贮存系统订购合同》的主要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合同风险提示

1、生效日期及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加盖公章，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生效。

2、履行期限：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交付。

3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该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。

### （二）合同当事人介绍

合同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（三）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：装备贮存系统

2、交易价格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,947.66万元（人民币陆仟玖佰肆拾柒万陆仟陆佰元）

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方式。

4、协议签署日期：2018年1月11日

5、生效日期及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加盖公章，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生效。

6、履行期限：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交付。

7、其他：合同条款中已对产品交付、合同价款与支付、质量保证、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、技术服务、合同变更与解除、违约责任、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## 三、《装备自动保障系统订购合同》的主要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合同风险提示

1、生效日期及条件：合同经双方签字、加盖公章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生效。

2、履行期限：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交付

3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该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。

### （二）合同当事人介绍

合同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（三）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：装备自动保障系统

- 2、交易价格：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5,400 万元（人民币伍仟肆佰万元）
- 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方式。
- 4、协议签署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8 日
- 5、生效日期及条件：合同经双方签字、加盖公章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生效。
- 6、履行期限：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交付
- 7、其他：合同条款中已对产品交付、合同价款与支付、质量保证、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、技术服务、合同变更与解除、违约责任、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上述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上述合同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。
- 2、本次签订的转载输送系统和装备自动保障系统均为持续性订单，体现国家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持续性特征，标志国防领域重要用户对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高度认可。
- 3、本次公司将装备贮存系统成功推广至国防领域，证明公司产品具备高质量保证，满足国防领域的特种需求，是公司在国防领域较高市场影响力的有力证明。
- 4、上述三个合同的执行，确立公司在国防领域持续性、规模化发展，公司将继续增强特种机器人综合实力，提高特种机器人业务的利润贡献能力。
- 5、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30日